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今日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述披露者外，其概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黃先生**」)通知董事會，剛獲若干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接洽，以參與討論有關可能收購黃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股權之交易。據黃先生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家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或一致行動人士，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潛在買家及黃先生並無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 *僅供識別*

警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潛在買家及黃先生之間並無就上述可能買賣股份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就出售黃先生所持有股份之可能交易事項不一定落實。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